

(8) 磋商人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，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。）【①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），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（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）；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；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）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】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南县国安瑶族乡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国安瑶族乡国安社区罗德坪文化活动中心场所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安瑶族乡国安社区罗德坪文化活动中心场所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建龙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56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6.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建龙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